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包括核查文件、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正常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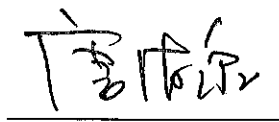
经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切实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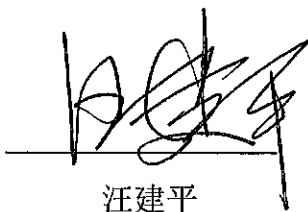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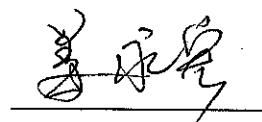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唐清泉



汪建平



姜永宏

2021 年 8 月 27 日